



●视点

家事立国法,有哪些看点?

——首部反家暴法亮点扫描

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在对付家庭暴力方面,反家暴法有哪些“独门秘器”?

精神侵害算家暴,同居关系也适用

什么是家庭暴力?在很多人的概念里,家庭暴力就是丈夫打老婆。事实上,据全国妇联调查,妇女、老人、小孩、残疾人等都是我国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暴力形式上,尽管殴打等身体侵害仍是家庭暴力的主流,但辱骂、恐吓等精神暴力的严重性也越来越凸显。

对此,反家暴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车光铁表示,将家庭暴力的范围扩展到精神暴力,更有利于全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未婚同居的现象已经较为常见;而由于住房紧张等原因,有许多离婚家庭双方“离婚不离家”。为保护这部分人群的权益,反家暴法在附则中特别指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监护人失职,撤销资格没商量

江苏南京一吸毒女活活饿死2名女儿,浙江金华一母亲将4岁儿子烧伤致死……近年来,多起触目惊心的家暴案件接连发生,引发了全社会对监护人资格问题的强烈关注。加大对失职

监护人的司法干预力度,已成为社会共识。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委会、村委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反家暴法首次明确了“暴力侵害”的特征,让法律的操作性大大增强。值得注意的是,反家暴法草案还要求,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用,以防出现失职监护人故意“甩包袱”的现象。

发现家暴不报告,学校医院等要担责

家庭暴力具有隐秘性特点,在现实中,许多家暴持续时间很长,知情人也很多,但直到发生严重后果才被曝光。以2013年震惊全国的“吸毒母亲饿死女童案”为例,社区工作人员、邻居都了解吸毒女乐燕长期使用监禁手段虐待儿童的情况,但没能阻止惨案的发生。

“官不究,民不举”,这是我国当前反家暴工作的一大障碍。对此,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暴或疑似遭受家暴,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要对报案人的信息保密。

专家指出,规定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居委会等易发现家暴线索的机构有家暴强制报告义务,并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介入家暴事务,法律借此释放了一个明确信号,即家暴不是家务

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隔离现实危险

反家暴法的一大利器,是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反家暴工作从事后惩治变为事前预防。根据反家暴法,当事人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措施。反家暴法特别提出,申请人的相关近亲属,也被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

反家暴法强调,如果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因为受到强制、威胁等原因无法亲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等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被申请人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可能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若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苏晓云表示,反家暴法以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宗旨,着力解决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的突出问题,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对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力度,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白阳 罗沙 冯国栋



●法治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两部法律将于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教育法明确,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修订后的教育法还明确,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修订

宗合

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日前正式成立,这是继今年5月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后,最高检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又一重大举措。据介绍,最高检未检办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综合业务指导以及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活动的个案指导;调查研究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和机制的意见;研究提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参与青少年维权活动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模式和意见;承担与中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的联络工作;办理其他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相关的事项。

徐日升



●法界传奇

美国首位华人女法官 退休后专心为慰安妇请命

1942年,郭丽莲生于上海,就读于上海世界小学。后随父母去香港,15岁赴美留学。1966年,她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社工系研究生院毕业后到旧金山做社工,发现许多新移民和低收入居民因为英语不好,不懂得如何申请社会福利,或登记成为选民争取权益。而且当时一些传统侨团将数量极少的华裔社工视为左派,对他们的工作并不支持。

爱打抱不平的郭丽莲于是决定改修法律学位。从加州大学赫汀法学院取得博士学位后,她担任移民律师,免费代表当时华人团体“华侨民主青年团”,向移民局索还团体成员们的护照,或帮他们办妥身份。1981年,郭丽莲被任命为旧金山加州高等法院法官,成为北加州历史上第一位华裔高等法院女法官。法官之外,郭丽莲还有许多社会身份:1971年创立华人权益促进会、1976年组织亚裔律师协会、1998年成立南京大屠杀索赔联盟……2015年9月17日,郭丽莲放下手握32年的法槌,正式退休。她表示,退休后专心替二战时期日军强征的慰安妇请命。

即便成长于二战后时代,郭丽莲真正关注南京、日军、慰安妇这些关键词,始于她与记者、自由撰稿人张纯如的一段交往。1997年,郭丽莲读了张纯如用三年时间调查写就的《南京暴行:被遗忘的大屠杀》,她这才发现这段当时闻所未闻的历史。后来她与张纯如多次交流调查写作的过程。次年,郭丽莲在家中的客厅里与另一位法官邓孟诗、日侨 Clifford Uyeda 等人一起创办了“南京大屠杀索赔联盟”。她认为,日本到现在还没有道歉的意思,许多施暴者没有承认过自己的罪责,这正是对逝者的不公。“我做法官是为了公正,没有道歉就没有和平。”

今年是二战结束70周年,郭丽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她很难相信,时至今日,日本仍然拒绝承认日军在二战期间的残酷行为,也否认曾迫使无数妇女沦为慰安妇,这使她难以接受,这也让她决定加入华人社区谴责日本的行动。如今,她与邓孟诗等人一起争取在旧金山设慰安妇纪念馆。

彭玮



●有图有法

数学代课老师布网贩毒被擒



近日,浙江温州龙湾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一个横跨境外和全国各地的网络特大贩毒团伙。主犯孙某是某大学农业系毕业的高材生,现在是一名数学代课老师。他不仅自己贩毒,还在自己家里种植研究大麻,准备找人合作大面积种植。在孙某的销售网络中,竟然还有全国37所高校的大学生!在这一贩毒网络中,警方一共深挖到7层代理,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缴获毒品大麻200多公斤,铲除大麻植株6000余株,摧毁大麻种植大棚20余亩。

汪子芳



●以案说法

教师为提醒学生听讲竟扔剪刀伤眼

事件回放:今年14岁的小明事发时就读于北京市通州区某中学初中一年级。2013年12月19日上午,该校教师张某在小明班级上数学课时,为了提醒小明,其将教具塑料小剪刀朝小明扔去,致对方右眼被扎伤。事发后,张某将小明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小明的致残程度等级为九级。起诉获赔10万余元

后,小明再次将学校告上法庭索赔。近日,通州法院一审判决小明获赔29900余元。

说法: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该校教师张某在上课期间,将教具塑料小剪刀扔向原告,造成原告眼

部受伤的严重后果。张某在履行教师职责过程中教育教学方式明显不当,其行为具有明显过错,且张某系在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期间,故被告学校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学校赔偿小明医疗费等共计二万九千九百零元。

颜斐

两同学跑步相撞受伤学校亦担责

事件回放:王明和张强是某中学同班同学。2014年6月,在体育课上练习弯道跑时,王明跑入张强的跑道,导致两人相撞,王明摔倒,左臂骨折,后经鉴定构成8级伤残。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明将学校、张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6万元。近日,山东五莲县法院判决:学校未尽警示、制止之责赔偿王明5万元,张强及父母赔偿其1.6万元。

说法: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明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跑步时未遵守不能乱道的规则,误入张强的跑道,致两人相撞,是其受伤的主要原因,王明应对自己所受伤害负主要责任。张强在发现王明误入其跑道时,未及时发现、避让,存在一定的过错,对王明所受伤害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学校在组织学生上体育课的过程中,对弯道跑的

技巧、安全注意事项未充分讲解,在发现王明乱道时未及时采取警示、制止措施,亦是王明摔倒受伤的重要原因,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结合各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王明自负60%的责任,张强承担10%,学校承担30%为宜。于是,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王裕奎 仲崇镇 王阳